

2012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The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Proficiency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電話：(02)3366-2388轉416 傳真：(02)2363-4383

報名網址：

<https://gra103.aca.ntu.edu.tw/cpt/apply/>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資訊網址：

<http://www.edu.tw/bicer/>(請點選「華語專區」)

2012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重要事項日程表

編號	事 項	時 程
1	簡章發售	2012年4月20日前
2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暨列印報名表 (國外報名考生得以中文正楷書寫報名表)	2012年5月16日上午10:00起， 至 2012年6月 1日中午12:00止。
3	報名方式 (1). 取得學士學位者 ：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後，以掛號郵寄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書件，以掛號郵寄至「106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2). 具教學經驗者 ：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應繳書件，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就近駐外館處。	寄送報名表期限(以郵戳為憑)： 2012年6月 1日止
4	寄發考生准考證	2012年6月21日 試場分配將公布於資訊及報名網址
5	筆試/口試(華語口語與表達)	筆試：2012年7月21日(星期六) 口試：2012年7月22日(星期日)
6	寄發成績單	2012年9月17日前
7	寄發證書	2012年10月15日前

※上述各時程，如遇特殊狀況，本部得彈性調整之。

※自99年度起口試考科原則改為數位錄音，如報考人數超過承辦學校(機構)考場之一日負荷量時，本部得視報名情形，另安排增加其他試場，錄音格式依試場設備而定，不得異議。

2012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執行國家對外華語教學政策，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確立其專業地位，特舉辦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三、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考：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在我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以下簡稱：「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於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校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教學年資於報名截止日前滿 3 年，且教學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取得任教服務證明，並經我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者（以下簡稱：「具教學經驗者」）。

為免查證、驗證耗費時程，影響考生權益，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報考資格者，請以第一款之資格報考。

四、報名簡章發售地點

（簡章亦可至封面所列資訊及報名網址下載）

（一）國內：（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

1.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7736-6054。

發售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2.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正門警衛室（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電話：(02)3366-2388 轉 416 或 (02)3366-3998，3366-2262。

發售時間：週一至週日，全天。

3. 國立臺中女中傳達室（地址：臺中市自由路一段 95 號），

電話：(04)2220-5108 轉 157。

發售時間：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二)其他國家(地區)欲回國內報考者：請向就近之我駐外館處索取影本，或至教育部資訊及報名網址下載。

五、報名方式、截止日期、報名程序及應繳交書件

(一)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1. 取得學士學位者：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後，以掛號郵寄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請於 2012 年 6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退回)將本點(三)報名應繳交書件以掛號郵寄「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2. 具教學經驗者：請於 2012 年 6 月 1 日前將本點(三)報名應繳交書件，親送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退回)就近駐外館處辦理報名。

駐外館處受理報名後，於 2012 年 6 月 4 日前，具僑校教學經驗者報名資料轉送僑務委員會（電話：02-23272682）彙整初核後，於 2012 年 6 月 11 日前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華語教育科（並請註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第三點(二)報考資格者具各級學校教學經驗者報名資料轉送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華語教育科（並請註明：「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二)報名程序

1. 請至資訊及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

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時間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起至 6 月 1 日中午 12：00 止。

2. 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後，列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繳費單。

3. 繳交報名費：

請以 ATM 轉帳繳費或持繳費單至全國各地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或華南銀行臨櫃繳費後，影印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備用(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頁，正本請自行妥善保存)，繳費期間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 10：00 起至 6 月 1 日晚上 12 時止；住居國外考生且於國內報考者，得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至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以現金繳費。

4. 將報名資料袋封面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袋面上，裝入本點（三）所列之報名應繳交書件，於 2012 年 6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亦不退回），依本點（一）報名方式規定辦理。

（三）報名應繳交書件（請依序以迴紋針在左上角固定）：

1.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申請表（附錄 7）。

- （1）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並於報名表相片欄浮貼 2 張與前款相同之照片供製作准考證，非同一式者不予受理，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號碼。

- （2）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有效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頁）。

2. 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附錄 8）。（提供本款書件者，本項第 3 款免附）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證書或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證書影本（繳交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證件者，若已有國外學歷查證屬實之文件，請一併繳交）。

-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填妥由報名網站下載列印之「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得暫准報名。並應依規定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寄達（或傳真）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2-33662388#416，傳真號碼：02-23634383）進行查驗，（暫准報名申請者，准考證暫不寄發，俟查核合格後，於應考當日至試務辦公室領取准考證應試。）未依限繳驗畢業證書，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不具應考資格，不得入場應試，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亦不予計算，報名費不予退還。

3. 任教服務證明。(提供本款書件者，本項第 2 款免附)

具教學經驗報名者，應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之於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校服務證明，載明下列事項：

(1)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於報名截止日前滿 3 年。

(2)教學時數 200 小時以上之服務證明。

4. 繳費單影本或轉帳收據影本。

(1)報名費：

任一筆試科目，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以美金繳交者須繳交美金 10 元），報考筆試四科者，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口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以美金繳交者須繳交美金 15 元）。

(2)考生合於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當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5.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請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附錄 4），於報名時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併繳交，俾便提供必要之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之應考服務項目由考生填選後，經由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應考服務項目。

6. 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請一律繳交「影印本」並由報考人書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報名資格。所繳交證件（含正、影本）概不退還。

(四)報名注意事項：

本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廢止，原評核通過之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特定學年入學(如附錄 11)之畢業生，參加本考試者，得憑

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證書申請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三項科目，僅須選考「國文」及「華語口語與表達」二項科目。

六、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一)口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口試時間約 1 小時）

(二)筆試科目：

1. 國文（測驗時間 100 分鐘）
2. 漢語語言學（測驗時間 80 分鐘）
3. 華語文教學（測驗時間 80 分鐘）
4. 華人社會與文化（測驗時間 80 分鐘）

(三)注意事項：

1. 報考科目須於報名時選定，報名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2. 報考「華語口語與表達」者，須以口試現場錄音方式進行，範例詳附錄 2。
3. 考試範圍內容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科目大綱」（附錄 3）。

七、考試日期

筆試訂於 20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六）、口試訂於 2012 年 7 月 22 日（星期日）。

※各科場次、時間，以准考證記載為準。

※如於 7 月 5 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國內考生請與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聯繫。聯絡電話：(02)3366-2388 轉 416。

※住居國外考生請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至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以現金繳交報名費後，同時領取准考證。

八、考試地點

筆試及口試試場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公告於本部資訊及報名網址，並分別列印於考生准考證上。

九、及格標準

(一)考試科目「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各科目滿分 100 分，以 60 分為及格。

(二)考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給分標準採等級制共分六級，考試成績達第四級以上為及格。其級層如下：

六級：91-100 分

五級：81-90 分

四級：71-80 分（及格）

—————

三級：61-70 分

二級：51-60 分

一級：50 分以下

(三)各科目及格成績，自翌年起算三年內參加本考試時，得予採計。

(四)報考人五項考科（筆試、口試）成績均及格，始通過本考試，得依證書核發規定，核發「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自 2010 年度起，除需通過五項考科（含三年內保留之及格成績），且需符合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附錄 10），始由本部發給「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以下簡稱本證書）

十、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一)考生複查成績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考生複查成績應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附錄 9），表內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座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貼足回件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

(四)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書請寄至「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

- (五)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申請複查截止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後 10 日內統一彙整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計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1. 原計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應報請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補行通知及格。
 2. 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由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逕行復知。
- (七)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及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處理。
- (八)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或試卷中分題（項）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後報名。
- (二)所繳交之表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2. 經寄發成績單者，註銷其成績。
 3. 已發給教學能力證書者，撤銷其資格，並註銷證書後，公告之。
- (三)考生於報名後所繳交之報名費，因逾期報名或經審查不符者，退費金額計算方式為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退還之報名費由承辦單位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其餘一概不予退費。

- (四)凡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報考經合格通過者，由本部或駐外館處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學歷時，取消合格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 (五)預定之考試日期，因天災或特殊變故，經本部宣布暫停辦理時，不個別通知，延後辦理之日期，另行公布。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參依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或提請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審議決定。
- (七)取得本證書者，係證明具華語教學能力，赴海外任教者，尚須符合應聘機構相關要求，本部無協助就業及分發教學之義務。

十二、證書核發

- (一)本年報考之各考試科目及格者，及格科目得保留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逾期各該及格科目不予採計。
- (二)非同一地區取得各科目及格者，科目及格保留期限同第九點第三項規定，自翌年起算三年內參加本考試時，得予採計。
- (三)五項考試科目（筆試、口試）均及格者（含符合規定免考科目），由本部發給本證書。
- (四)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通過本考試成績合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本部發給本證書：
 - 1. 符合本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附錄 10)。
 - 2. 修畢前款認定基準所列外語種類以外之任何一種外語累計至少八學分。(例如：印尼語、越南語…等)
- (五)2009 年度以前(含)曾報考本考試者，至少有 1 科成績及格，且該成績尚在保留期限內，得免繳交外語能力證明，並於 5 考科均及格後，提出歷年成績證明，經查核無誤後即可發給本證書，最遲不得超過 2012 年 10 月 31 日，逾期則須依規定繳交外語能力證明。
- (六)逢試務工作期間(自網路開放報名至寄發成績單前)，暫停補發證書及證明書事宜。
- (七)有關證書核發行政程序，於每月首日彙整上月申請且符合發證資格者。每月首日若遇國定假日或週六、日，則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欲申請核發證書者請務必在月底前提出外語能力證明。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位。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逾時不准入場應試，違者該節之科目不予計分。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出場。
- 三、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有效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以下同)，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卷(含錄音帶，以下同)上之座號、科目及試題之題型、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及收音器、呼叫器等電子器材(請關機)，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七點第六款或第八點第一款論處。

- 四、應考人未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帶准考證者，應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須至試務中心填寫確係本人應考切結書，並拍照存證，始得應試。
- (二)應考人於進入考場後，始發現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經鑑識人員核對報名存根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准予應考。但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考試結束後須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填寫切結書始完成考試程序。
- (三)未完成前二項程序者，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 (四)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考，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者。
 - (六)離場前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
 - (七)試題未註明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八)在試場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書寫文字。
 - (九)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 (如有上述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角者。
- (三)掣去卷角座號或卷面浮籤，或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分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或准考證抄寫試題者。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誤坐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 (二)裁割試卷用紙或所附稿紙者。
- (三)污損試卷者。
- (四)不依試卷、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

- (五)繳卷後未即出場；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回或逗留試場。
 - (六)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入場考試者。
 - (七)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卷者。
-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10 分：
- (一)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 (三)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四)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 (五)攜帶試題離場者。
- 九、扣考扣分程序，依照監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十、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
- 十二、應考人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出場。
- 十三、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 十四、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五、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五點至第八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本部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 十六、另應考華語口語與表達科目考生請見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語口語與表達』科目(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語口語與表達』科目 (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口試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含有效之護照，以下同）正本，依准考證上記載之口試時間及地點，準時到場應試，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准考證號碼，以下同）就位，遲到逾口試開始者一律不准入場，亦不得補考，或更改場次。若因遲到而未能得悉本考試作答事項，致影響錄音成績，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應考人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座位貼條號碼及錄音帶上之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應考人之書籍、物品及收音器、呼叫器等電子器具（請關機），應置於試場前方或監場人員指定場所（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監場人員不負保管之責），不得置於應試桌子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本注意事項第八點第四款或第十點第六款論處。
- 四、應考人未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帶准考證者，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須至試務中心填寫確係本人應考切結書，並拍照存證，始得應試。
 - （二）應考人於進入考場後，始發現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存根確係應考人本人無誤，准予應考。但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考試結束後須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填寫切結書始完成考試程序。
 - （三）未完成前二項程序者，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 （四）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考，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 五、口試測驗若因絞帶、機器故障、停電等突發事故，試務單位得視情況安

排受影響考生於其他場次重考，不以加分處理。無法配合重考者，視為放棄權利，僅就原作答錄音之內容評分，考生不得異議。

六、口試之題目由耳機播出，回答則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須戴好耳機，將麥克風調至適當位置，並依指示按順序作答，不得回頭答題。考試進行中，不得觸動任何機件，以免影響錄音。回答時音量適中即可。

七、本項測驗進行中，不得提前離場。但有正當理由，經監考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其因此測驗時間受影響者，不予補足。應測試結束後，留下試題卷，方得離開測試場地，主考人不回答有關問題。

八、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科目成績無效：

(一)冒名頂替者。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三)互換座位或錄音帶者。

(四)夾帶書籍文件者。

(五)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符號等。

(六)不繳交試題或錄音帶者。

(七)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測驗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九、應考人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或全部分數：

(一)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二)拆開貼條或毀損錄音帶者。

(三)在試題卷及錄音帶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在准考證等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四)應試中，企圖或已將試題抄寫或錄音者。

(五)應試中，錄製『華語口語與表達』科目時，口述姓名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六)分發試題後，互相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竊聽、便利他人竊聽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者。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一)誤坐或誤用他人錄音帶作答者。

(二)裁割試題用紙者。

(三)污損錄音帶者。

(四)不依試題說明或宣讀事項作答者（例：未依指示順序作答，或回頭答題）。

(五)測驗完後，未即出場；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六)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者。

(七)錄製其他暗示語言(如曾就讀學校、服務單位…等)於錄音帶者。

(八)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卷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10 分：

(一)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考試進行中（自監試人員宣布測驗開始至監試人員宣布測驗完畢為止），置放於教室前面之手機響起、振動或未關機者或計時器及其他設備發出響鈴、振動聲、鬧鈴聲等任何聲響。

(二)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三)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四)作答聲音過大者。

(五)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六)測驗時將試題攜出試場。

- 十二、扣考扣分程序，依照監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十三、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語言。
- 十四、測驗完畢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離場，屆時未離場者，一律驅離之。
- 十五、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六、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八點至第十一點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時，依規定予以扣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本部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 十七、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之事項，依本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作答注意事項

- 一、請檢查試卷卷面上之考試科目、座位號碼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試卷卷面右下角密封處不可污損。
- 三、不得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或裁割試卷。
- 四、試卷上不可填寫姓名及其他符號。答案卷上(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五、筆試科目均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其中選擇題(含單選題、是非題與配合題)答案卡必須使用 2B 鉛筆畫卡、橡皮擦擦拭作答，若不以 2B 鉛筆畫卡或擦拭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禁用其他顏色)，**禁止使用鉛筆**，違者該部分不予計分。口試科目作答方式，以口說經麥克風錄下，在試題卷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依規定扣分。
- 六、試卷右下角准考證號碼須於繳卷時由監試人員撕去，考生不得自行撕毀。
- 七、答題時務請依試題指示作答，並請標明題號，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致各題記分順序互換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八、試題須隨卷繳回。
- 九、本試卷答案紙須節用，不得自備其他紙張作答。
- 十、未遵守前述規定者，依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考試簡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提出試題答案疑義注意事項

- 一、為使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試題答案正確給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之翌日起三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
-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應填具試題答案疑義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郵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試題答案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准考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地址、聯絡方式。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如有佐證資料併請檢附）。
- 四、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五、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本部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各考科組題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三日內會商研定處理。但組題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因故無法處理試題疑義時，得商請具有組題委員資格者代為處理。
 - （二）會商處理結果，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
- 六、應考人所提疑義之處理決定，俟召開本考試試務小組委員會時提報備查。
- 七、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試題、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

(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

八、申論式及其他非測驗式試題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評閱標準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時，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

(四)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該應試科目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九、應考人於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受委託辦理試務單位應予以紀錄。

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前項所提出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依第二點至第三點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十、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組題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試卷中分題（項）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十一、閱卷委員於閱卷期間對試題提出疑義，其處理程序準用第五點至第八點之規定。

十二、本注意事項奉核定後施行。

附錄 1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本考試採用網路填表方式列印報名表，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一)請至教育部資訊及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時間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起至 6 月 1 日中午 12:00 止。

步驟(二)確認所填資料無誤後（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於網路輸入全型的空白代替，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紅筆補填上），列印出報名表、報名資料袋封面及繳費單。

步驟(三)請以 ATM 轉帳繳費或持繳費單至全國各地便利商店(7-11、全家、OK、萊爾富)或華南銀行臨櫃繳費後，影印轉帳收據或繳費單備用（正本請自行妥慎保存）。

步驟(四)將報名資料袋封面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袋面上，裝入步驟(五)所列之報名應繳交資料，於 2012 年 6 月 1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件寄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步驟(五)報名應繳交資料（請依序以迴紋針在左上角固定）：

1.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名申請表。

(1)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並於報名表相片欄浮貼 2 張與前款相同之照片供製作准考證，非同一式者不予受理，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2)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有效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居留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頁）。

2. 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證書或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證書影本（繳交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證件者，若已有國外學歷查證屬實之文件，請一併繳交）。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填妥由資訊及報名網站下載列印之「暫准報名申請表」，得暫准報名。

3. 任教服務證明影本。

具教學經驗報名者，應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辦理文書驗證之於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或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校服務證明，載明下列事項：

(1)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於報名截止日前滿3年。

(2)教學時數200小時以上之服務證明。

4. 繳費單影本或轉帳收據影本。

(1)報名費：任一筆試科目，報名費新臺幣300元（以美金繳交者須繳交美金10元），報考筆試四科者，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口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報名費新臺幣500元（以美金繳交者須繳交美金15元）。

(2)考生合於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當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5.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請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附錄4），於報名時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併繳交，俾便提供必要之服務。「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之應考服務項目由考生填選後，經由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務小組授權國立臺灣大學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應考服務項目。

6. 所有證件影本應由報考人書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報名資格。所繳交證件（含正、影本）概不退還。

附錄 2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試 卷 範 例

考試科目：華語口語與表達

請考生按照各大題的時間限制，調整個人朗讀的速度，請您從左到右依序號

順序讀出，但是不要念序號。(1. → 2. → 3. → 4. → 5. → 6. → 以此類推)

一、朗讀單音節字詞 (30 個/15 分) 限時 1 分鐘

1. 星	2. 隨	3. 女	4. 均	5. 巧
6. 羊	7. 實	8. 內	9. 而	10. 洲
11. 香	12. 輸	13. 腳	14. 救	15. 拳
16. 寫	17. 說	18. 新	19. 競	20. 朋
21. 鬆	22. 證	23. 捐	24. 橋	25. 猛
26. 身	27. 約	28. 雄	29. 肉	30. 許

二、朗讀雙音節詞語 (15 個/15 分) 限時 1 分鐘

1. 豐盛	2. 什麼	3. 秋天	4. 橘子	5. 窮人
6. 鑰匙	7. 准許	8. 熱心	9. 美好	10. 一會兒
11. 恭喜	12. 幫助	13. 沒事兒	14. 英俊	15. 未婚

三、朗讀短句 (10 句/20 分) 限時 1 分鐘 30 秒

1. 難怪警察常常抓那些超速駕駛的人呢！
2. 你有沒有辦法改變這種人的想法呢？
3. 說話者委婉地表示不同意對方的觀點。
4. 出了問題應該按照哪一方的法律來處理？

5. 許多人是因為有了孩子而不願意離婚。
6. 天啊! 竟然有人願意花六萬元補習戀愛學分。
7. 從物理上來說，兩性相吸是因為他們有所不同。
8. 岩石、空氣和溪流，每樣東西都訴說著有聲或無聲的話語。
9. 他的童年是在匱乏的環境中渡過的，才養成勤勞檢樸的美德。
10. 凡事應該留一條退路，才不會讓自己陷入困境。

四、朗讀短文（150 字，共 25 分）限時 1 分鐘 30 秒

一個青年人要想事業成功，一定要善於處理人際關係。如果能了解古人所說「滿招損，謙受益」的道理，就能化阻力為助力。在校讀書的青年朋友們，應該做到「治學不妨標新立異，為人仍須循規蹈矩」的信念，因為，在治學方面，標新立異才能有所創新；而在為人方面，循規蹈矩才能維持團體生活的紀律，建立崇法守禮的社會。

五、短述（共 25 分）限時 3 分鐘。

本大題評分的標準以語音為主，實際內容為輔，離題不予計分。

敘述你進入華語教學工作領域未來的計畫。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科目大綱

一、科目類別：華語文教學

(一)考試目標

本科考試旨在評量應試者對於以華語文為第二語言教學者所應具備合於時代潮流的教學觀、專業知識與教學能力，並熟悉教材編寫及教學方法技能。

(二)考試範圍、內容

1. 有關人類語言學習、認知心理及語言知識發展的第二語言習得學理：
 - (1) 第二語言「習得」及「學習」之間的互補與配合的原理，以及第二語言教學理論與實務。
 - (2) 第二語言教學之教學理論與教學法的應用。
 - (3) 第二語言教學理論與教學法的華語文教學之設計與實務。
2. 華語文知識與語言技能：
 - (1) 聽力、口說、閱讀、寫字、作文的教學理論、設計與實施。
 - (2) 一般學生、不同背景學生之課堂教學理論、設計與實施。
3. 對外華語文「教學」與「學習」的策略：
 - (1) 針對多元文化背景、雙語或多語學生的教學法與技巧。
 - (2) 改正「中介語」學習偏誤的教學法與技巧。
4. 影響第二語言學習者學習之因素，如：年齡、母語背景、第二外語程度、學習動機、學習態度、學習焦慮等。

(三)測驗題型與試卷結構

1. 命題原則
 - (1) 依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應試科目」範圍命題。
 - (2) 試題應兼顧記憶、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能力。
 - (3) 試題之難易及分量，應考量應試時間。

(4)儘量避免對正確答案提供明顯暗示。

(5)避免未定或有爭議的題材。

(6)試題敘述應使用正確的標點符號。

按照以上設計測驗題型，創製試卷結構。

2. 測驗形式

閉卷、筆試。滿分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3. 題型比例

本大綱命題結構比例如下：

(1)選擇題（得含是非、單選、配合等）60%~70%；

(2)非選擇題（得含填充、簡答、申論等）30%~40%。

4. 及格標準：60 分

二、科目類別：漢語語言學

(一)考試目標

本科考試旨在評量以華語文為第二語言教學者應具備的漢語語言學知識，內容包括：漢語的類型特徵、語音屬性、文字特色、構詞特性、句法結構、語義功能、篇章結構和語用現象等。

(二)考試範圍、內容

1. 漢語語言學的重要術語之定義和範例。

2. 與漢語相關的名稱之內涵及其相互關係。

3. 漢語的類型特徵。包括：

(1)語族的界定。

(2)漢藏語系的類型特徵，包括語音、構詞、句法等結構。

(3)漢語語系內各語言及方言之間的關係及結構特點。

4. 漢語音韻結構。包括：

(1)漢語語音的發音特徵與物理屬性。

(2)漢語的主要拼音系統。

(3)聲調與語調之間的關係。

(4)漢語輔音與元音的分布狀況，及漢語的音節結構。

- (5)聲調變調規則。
- (6)兒化韻現象及規則。
- (7)輕聲現象及規則。

5. 漢語構詞結構。包括：

- (1)漢語詞的基本結構，如單純詞、合成詞和固定詞語等。
- (2)詞綴系統在漢語構詞體系中的界定。
- (3)現代漢語外來詞與方言詞的結構。
- (4)漢語固定詞語的構造方式，如：成語、慣用語、諺語等。
- (5)漢語詞彙間的詞義關係，如同義、近義、反義等。

6. 漢語句法結構。包括：

- (1)現代漢語各詞類的定義與功能。
- (2)現代漢語各語類的定義、結構、功能。
- (3)現代漢語各種句法結構特徵。
- (4)現代漢語各種句法結構規則。

7. 漢語篇章結構。包括：

- (1)現代漢語篇章的銜接(cohesion)與連貫(coherence)。
- (2)現代漢語的信息結構(information structure)。
- (3)現代漢語的話題—述題結構(topic-comment structure)。

8. 漢語語用現象。包括：

- (1)各種語言行為(speech acts)及其策略。
- (2)漢語中如何呈現合作原則(Cooperative Principle)、禮貌原則(Politeness Principle)。
- (3)俗成化隱含(conventionalized implicature)及會話隱含(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的界定。

9. 漢字形義特色。包括：

- (1)漢字的特徵，如表意性、六書。
- (2)漢字結構的類別，包括：漢字的偏旁、部首、部件、筆畫。
- (3)字義系統，如字的本義、引申義、假借義等。

(三)測驗形式與試卷結構

1. 命題原則：

- (1)依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應試科目」範圍命題。
- (2)試題應兼顧記憶、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能力。
- (3)試題之難易及分量，應考量應試時間。
- (4)儘量避免對正確答案提供明顯暗示。
- (5)避免未定或有爭議的題材。
- (6)試題敘述應使用正確的標點符號。

按照以上設計測驗題型，創製試卷結構。

2. 測驗形式：閉卷，筆試。滿分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3. 題型比例：選擇題（得含是非、單選、配合等）60%～70%；非選擇題（得含填充、簡答、申論）30%～40%。

4. 及格標準：60 分。

三、科目類別：華人社會與文化

(一)考試目標

本科考試旨在評量以華語文為第二語言教學者應具備的華人社會與文化知識，內容包括：跨文化溝通、社會文化與語言表達的關係、華人社會文化之外在表現與內在意涵等。

(二)考試範圍、內容

1. 跨文化溝通與理解：

- (1)跨文化溝通能力對增進華語教學知能的意義。
- (2)提升跨文化溝通能力的要素。
- (3)社會與文化的概念性意涵及相互關係。
- (4)社會與文化變遷、融合、在地化的相關因素、機制、表現、影響等。

2. 華人社會文化特質與華語表達的關係：

- (1)社會文化對語言表達的影響。
- (2)社會文化知識對華語教學之意義。

(3)社會文化知識在華語教學上之應用。

3. 華語的溝通文化成份：

(1)身份與關係對於華語溝通的影響因素。

(2)華人溝通文化特色，例如：禮貌與敬語、打招呼與問候、讚美與回應、委婉與直接、拒絕或接受等。

4. 華人社會文化之外在表現與內在意涵：

(1)物質文化：食、衣、住、行等生活層面之習俗與特色等。

(2)社群文化：社會秩序、社會組織（家庭宗族）、社會關係等層面之建構、維持、傳承、應用等。

(3)精神文化：宗教、信仰、藝文等層面之表現與影響等。

(三)測驗形式與試卷結構

1. 命題原則：

(1)依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應試科目」範圍命題。

(2)試題應兼顧記憶、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能力。

(3)試題之難易及分量，應考量應試時間。

(4)儘量避免對正確答案提供明顯暗示。

(5)避免未定或有爭議的題材。

(6)試題敘述應使用正確的標點符號。

按照以上設計測驗題型，創製試卷結構。

2. 測驗形式：

閉卷、筆試。滿分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80 分鐘。

3. 題型比例：

本大綱命題結構比例如下：

(1)選擇題（得含是非、單選、配合等）60%~70%；

(2)非選擇題（得含填充、簡答、申論等）30%~40%。

4. 及格標準：60 分

四、科目類別：國文

(一)考試目標

本科考試旨在評量以華語文為第二語言或外語教學者應具備之國語文知識、應用技能和寫作能力。

(二)考試範圍、內容

1. 語文知識和語文表達：

- (1)重要或常用的漢字字形之辨析。
- (2)現代漢語的字音及詞彙之辨析。
- (3)詞語(包括熟語)之正確使用。
- (4)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的異同辨析。
- (5)書面語與口語表達的對比與辨析。
- (6)其他屬華語文表達相關之內容。

2. 文白翻譯：

- (1)語意之正確與通順。
- (2)關鍵字詞之精確性。
- (3)虛字運用之正確性。

3. 病句修改與寫作批改：

- (1)錯別字之辨正。
- (2)詞彙之辨正。
- (3)語法之辨正。
- (4)語用之辨正。
- (5)文句及語段之調整。

4. 例句構思：

- (1)根據某句型或語法規則，擬出適當的例句。
- (2)擬出教學或學生練習所需之適當例句。

5. 摘要歸納：

- (1)文章標題之精確性。
- (2)文章旨趣、重心之歸納。

6. 改寫能力：

- (1)因應學生的不同程度改寫既有之篇章。
- (2)將難度較高之篇章改寫成淺顯易懂之篇章。
- (3)將篇幅較長的篇章加以改寫、縮減。

7. 作文能力：

- (1)文字表達兼顧內容與形式。
- (2)遣詞用字適切，文章結構嚴謹。
- (3)標點符號符合書寫規範。

(三)測驗題型與試卷結構

1. 命題原則：

- (1)依據「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應試科目」範圍命題。
- (2)試題應兼顧記憶、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能力。
- (3)試題之難易及分量，應考量應試時間。
- (4)儘量避免對正確答案提供明顯暗示。
- (5)避免未定或有爭議的題材。
- (6)試題敘述應使用正確的標點符號。

按照以上設計測驗題型，創製試卷結構。

2. 題型比例：閉卷、筆試。

滿分為 100 分。選擇題（得含是非、單選、配合等）20%~30%；非選擇題（得含文白翻譯、病句修改、例句構思、摘要歸納、改寫、短文寫作）70%~80%。

3. 試卷結構：

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

及格標準：滿分為 100 分，60 分及格。

五、科目類別：華語口語與表達

(一)考試目標

本科考試旨在測試應試者華語標準發音與口語表達的準確程度和流利程度，並據以確定應試者的華語標準語音與口語水準。本考試採用口語朗讀與敘述形式，係標準型測試。

(二)考試範圍、內容

1. 標準語音

- (1)字、詞彙選擇範圍，以教育部 86 年公布之《國語辭典簡編本編輯資料字詞頻統計報告》之常用頻率字 2,500 個為口語讀字範圍。
- (2)聲母宜注意：翹舌音ㄔ ㄕ ㄖ 與舌尖前音ㄔ ㄕ ㄖ 的分辨、ㄇ 與 ㄇ、ㄋ 與 ㄋ、ㄋ 與 ㄋ 等音的區別。
- (3)韻母必須注意：ㄣ 與 ㄣ、ㄝ 與 ㄝ、ㄨ 與 ㄨ、ㄣ 與 ㄣ、ㄣ 與 ㄣ、ㄣ 與 ㄣ，及一與ㄣ介音的分辨、空韻的使用，以及結合韻母變音現象。
- (4)四聲調值的表現、上聲與一、七、八、不變調情況，以及這、那、啊的連音變化。
- (5)常見的輕聲字、兒化詞韻尾自然的表現。

2. 語感與熟練度

- (1)句子中的輕重音、抑揚頓挫、語法、語氣詞（句尾）、語調及流暢度。
- (2)語言表達整體性的語感、語速、語流與自然熟練程度。說話的語音清晰、咬字明朗、輕重緩急、有無贅詞停頓、節奏有致等。

(三)測驗題型與試卷結構

1. 命題原則

- (1)按照「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應試科目」範圍命題。
- (2)題型分為：單音節辨讀、雙音節詞語連讀、短句朗讀、短文朗讀、短述(依題意講 3 分鐘結束)。
- (3)試題兼顧：考核發音正確、吐字清楚、連音自然、斷詞斷句、語調語氣是否明確、表達語意是否流暢有效的要點。

2. 測驗形式

本考試採用口語朗讀與敘述形式，係標準型測試。滿分為 100 分。
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 題型比例

- | | |
|------------|-----|
| (1)單音節辨讀 | 15% |
| (2)雙音節詞語連讀 | 15% |
| (3)短句朗讀 | 20% |

(4)短文朗讀 25%

(5)短述 25%

4. 試卷結構

(1)辨讀單音節字 30 個，測驗目標為華語單音節聲、韻、調之發音準確度。

(2)雙音節詞語連讀 15 個，測試雙音節詞語中的連音變調、輕重音、輕聲、兒化詞合音呈現。

(3)短句朗讀 10 句，測試句子中的輕重音、抑揚頓挫、語法、語氣詞（句尾）、語調及流暢度等適切表達。

(4)短文朗讀 150～200 字，測試文章中語詞、語句停頓、連貫以及語調、語氣、整體語感之表現。

(5)短述之時間以 3 分鐘為限，考核整體語言之語感、語速、語流與自然熟練程度。說話的語音清晰、咬字明朗、輕重緩急、有無贅詞停頓、節奏有致等，以及語言表達之整體情況。

5. 及格標準

共分六級。其中，第六級為最高級；第一級為最初級；及格標準為第四級。第一級和第二級主要測試能否無障礙地發出華語的基本語音；第三級和第四級主要測試能否準確發出華語的基本語音（包括連音變調、輕聲字、兒化詞）；第五級和第六級主要測試華語表達的熟練流利程度（包括輕重音、流暢度、兒化詞、輕聲字、語氣、語調、語感的自然表達等）

級 別	得 分	說 明
六 級	91～100	
五 級	81～90	
四 級	71～80	及 格
三 級	61～70	
二 級	51～60	
一 級	50 以下(含 50)	

附錄 4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

考生姓名：_____

障礙類別：請依身心障礙類別勾選，並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肢體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其他障礙類別：_____（請詳填）

試場服務項目：以下項目經考生填選後，由審查小組依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項目。

試場服務項目別	考生依實際需求填寫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鐘	☐ 是 ☐ 否 請說明原因：_____	☐ 是 ☐ 否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是 ☐ 否	☐ 是 ☐ 否
提供點字試題及作答用紙	☐ 是 ☐ 否	☐ 是 ☐ 否
提供放大二倍試題	☐ 是 ☐ 否	☐ 是 ☐ 否
所需輔具及服務	☐ 放大鏡 ☐ 坐式馬桶 ☐ 警示燈 ☐ 檯燈 ☐ 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_____	☐ 是 ☐ 否

備註：

有關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鐘，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及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為限。

報考人簽名：_____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時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併繳交，俾便提供必要之服務。

行政院衛生署 97-100 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

(101 年 2 月 14 日更新)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機構電話	機 構 地 址
1	0634070018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宜蘭縣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9	039-222141	宜蘭縣員山鄉榮光路 386 號
2	1234020011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宜蘭縣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39-544106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
3	1434020015	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宜蘭縣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8	039-543131	宜蘭縣羅東鎮南昌街 81、83 號、站前南路 61、63 號
4	0111070010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基隆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2-24292525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5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8	02-25553000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6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2-28353465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7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及其婦幼院區	臺北市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99	02-23889595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3 號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8	0501010019	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99	02-27648851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9	110101002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2-27718151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24、426 號
10	1101110026	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合格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2-26345500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6 號
11	1101160017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臺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8	02-28264400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
12	1101160026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臺北市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99	02-28970011	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 125 號
13	1501010010	博仁綜合醫院	臺北市	醫院評鑑優等 (地區醫院)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98	02-25786677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66-68 號
14	0131060010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	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合格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9	02-82006600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94 號、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 1 段 50 巷 2 號
15	0131060029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8	02-22765566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機構電話	機 構 地 址
16	1131050515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	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2-66289779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17	1131090019	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8	02-26723456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399 號、中山路 198 號
18	113111051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2-26482121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9 巷 2 號地下 4 樓至地上 12 樓
19	1231030015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	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9	02-29251302	新北市永和區中興街 80 號地下 1 樓至地上 7 樓、中興街 52 巷 1 弄 28 號地下 3 樓至地上 11 樓
20	1231050017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新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9	02-2219339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
21	0532090029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桃園縣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3-4807777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168 號
22	0632010014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桃園縣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7	98	03-3384889	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100 號
23	0932020025	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桃園縣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9	03-4629292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155 號
24	1532040039	天成醫院	桃園縣	新制醫院評鑑合格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3-4758560	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北路一段 356 號
25	1532040066	怡仁綜合醫院	桃園縣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3-4855566	桃園縣楊梅鎮楊新北路 321 巷 30 號
26	1112010519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8	03-6119595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690 號
27	111201052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新竹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3-5278999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678 號
28	043303001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新竹縣	新制醫院評鑑合格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9	03-5943248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29	1133060019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新竹縣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9	03-5993500	新竹縣湖口鄉忠孝路 2 9 號
30	0135010016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苗栗縣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99	037-261920	苗栗縣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31	0935020027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苗栗縣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37-862387	苗栗縣苑裡鎮和平路 168 號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機構電話	機 構 地 址
32	1135050020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及其東興院區	苗栗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37-676811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128號苗栗縣頭份鎮水源路417巷11號、13號
33	1535010051	大千綜合醫院	苗栗縣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8	037-357125	苗栗縣苗栗市大同路133號1至6樓(81 栗建管苗字第405號)、大同路133號1至4樓(77 栗建管苗字第地下層(一)及1至7樓(85 栗建管苗字第287號)恭敬路36號地下第3層及1至9樓(97 栗商建苗使字第00112號)
34	0536190011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中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7	98	04-2393419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348號
35	0936030018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臺中市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99	04-26862288	臺中市大甲區八德街2號
36	0936060016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院區	臺中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8	04-26581919	臺中市梧棲區中棲路一段699號 臺中市沙鹿區成功西街8號
37	1136090519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	臺中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9	04-36060666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66號、88號
38	1136200015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市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99	04-24819900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39	1517011112	澄清綜合醫院	臺中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8	04-24632000	臺中市中區平等街139號
40	1517061032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臺中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8	04-24632000	臺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三段118號
41	0137170515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彰化縣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4-8298686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80號
42	0937010019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99	04-7256166	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山路1段542號
43	1137020511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99	04-7813888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6號、6-2號
44	1538041101	竹山秀傳醫院	南投縣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49-2624266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75號
45	1139040011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99	05-5871111	雲林縣西螺鎮新豐里市場南路375號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機構電話	機 構 地 址
46	1339060017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雲林縣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99	05-7837901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
47	0622020017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8	05-2359630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600 號
48	1122010012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5-2765041	嘉義市東區中庄里忠孝路 539 號;東區後湖里保建街 100 號;東區頂庄里忠孝路 642 號
49	1122010021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及其民權院區	嘉義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8	05-2756000	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大雅路二段 565 號嘉義市東區民權路 60 號
50	11400105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8	05-3621000	嘉義縣朴子市仁和里嘉朴路西段 6 號、8 號
51	0121050011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臺南市	醫院評鑑優等 (區域醫院)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99	06-2200055	臺南市中區中山路 125 號
52	0141270019	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及其門診部	臺南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9	06-2705911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864 號 臺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 69 號
53	0221010019	台南市立醫院	臺南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8	06-2609926	臺南市中區崇德路 670 號
54	0641310018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	新制醫院評鑑合格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9	06-312510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55	112101001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臺南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6-2748316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57 號
56	124104001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臺南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6-5702228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芥子林 20 號
57	010202001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高雄市	新制醫院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8	98	07-55525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58	0102070020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	高雄市	新制醫院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9	99	07-291-11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68 號
59	0102080017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高雄市	醫院評鑑優等 (地區醫院)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98	07-751113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醫院評鑑評鑑結果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醫院評鑑年度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	機構電話	機 構 地 址
60	0502030015	國軍左營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	醫院評鑑 優等 (區域醫院)	新制教學醫院 評鑑合格	100	99	07-5811648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61	0502080015	國軍高雄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	新制醫院 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 評鑑合格	98	98	07-7496751	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 5 號
62	0902080013	阮綜合醫療社團 法人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	新制醫院 評鑑特優	新制教學醫院 評鑑合格	99	98	07-3351121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四維四路 136 號、166 號、永昌街 49 號
63	110211001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	新制醫院 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 評鑑合格	99	98	07-8036783	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
64	1202080010	財團法人天主教 聖功醫院	高雄市	新制醫院 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 評鑑合格	97	99	07-2238153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 352 號
65	1502040021	健仁醫院	高雄市	新制醫院 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 評鑑合格	98	98	07-3517166	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36 號、朝明路 130 巷 7 弄 1 號 1-5 樓
66	0545040515	國軍花蓮總醫院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花蓮縣	新制醫院 評鑑合格	新制教學醫院 評鑑合格	98	98	03-826315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67	1145010038	臺灣基督教門諾 會醫療財團法人 門諾醫院	花蓮縣	新制醫院 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 評鑑合格	98	98	03-8241234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68	0544010031	三軍總醫院澎湖 分院附設民眾診 療服務處	澎湖縣	新制醫院 評鑑優等	新制教學醫院 評鑑合格	98	98	06-9211116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電話、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題答案疑義提出注意事項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之翌日起三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

二、試題疑義提出申請之格式：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及電話、手機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提出試題疑義應敘明理由(如有佐証資料併請檢附)。(七)所提出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知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答案。

(背面)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如有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註明書名、作者、出版年次及頁次。)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電話、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試題答案疑義提出注意事項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之翌日起三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

二、試題疑義提出申請之格式：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及電話、手機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大小)。(六)提出試題疑義應敘明理由(如有佐証資料併請檢附)。(七)所提出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知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答案。

(背面)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如有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註明書名、作者、出版年次及頁次。)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B ☐C ☐D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請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

網路填表流水號碼：						准考證號碼：						
☐ 以學士學位報名者 ☐ 具教學經驗報名者												
☐ 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3科，僅須選考國文、華語口語與表達2科者												
姓 名		中文：(必填)			英文 (first name)： (與護照同)			(last name)：			照片黏貼處 (浮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效護照、居留證號)					性 別		☐ 女 ☐ 男			請自行黏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另浮貼同式照片2張，反面請註明姓名)		
					出 生 日 期		西 元 年 月 日					
國 籍		☐ 中華民國國民 ☐ 僑胞 僑居地_____國 ☐ 外國人，_____國			國 籍 證 件 資 料(屬永久性之證件號碼)		國籍證件名稱： 國籍證號：			行業別： (請填公務人員、教師、學生、軍人、警察、農、工、商、其他)		
聯 絡 電 話 (必 填)		(日)： (夜)： (手機)：			E-mail							
成績單/證書寄送地 (必 填)		☐ ☐ ☐ (通訊處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縣 鄉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鎮 里										
戶籍所在地 (境外通訊地址)												
最 高 學 歷		年 學 院 系 畢業 大 學 學研究所碩士班畢(肄)業 大 學 學研究所博士班畢(肄)業										
應 考 科 目		筆試科目： ☐ 1. 國文 ☐ 2. 漢語語言學 ☐ 3. 華語文教學 ☐ 4. 華人社會與文化					口試科目：					
							☐ 華語口語與表達(以口試現場錄音方式進行) ※本人同意口試科目之錄音檔提供教育部建置語料之研究 ☐ 同意 ☐ 不同意					
◎提供行動號碼供通知考試相關訊息。 ☐ 同意 ☐ 不同意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要：請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於報名時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身心障礙事實之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併繳交，俾便提供必要之服務。												
服務機關名稱		(無則免填)			目前職務		(無則免填)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二、「寄送地」須填寫 2012 年 10 月底前之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所，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身 分 證
(居 留 證)
(護 照 基 本 資 料 頁)
影 本 正 面

身 分 證
(居 留 證)
(護 照 基 本 資 料 頁)
影 本 反 面

附錄 8

2012 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 2012 年大學學士班以上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姓 名		網路填表 流水號碼	
聯 絡 電 話	日 間：	夜 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所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一、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考試日(2012 年 7 月 20 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考試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二、請貼附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7 時以前，將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寄達(或傳真)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2-33662388#416，傳真號碼：02-23634383)進行查驗。(暫准報名申請者，准考證暫不寄發，俟查核合格後，於應考當日至試務辦公室領取准考證應試；准考證編號及試場可至報名網址查詢，https://gral03.aca.ntu.edu.tw/cpt/apply/。)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不具應考資格，不得入場應試，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亦不予計算，報名費不予退還。 四、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准考證編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書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以便查對。			
准考證 編 號	(應考人免填)	本人確係 2012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否則不准入場應試，報名費不予退還，並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2012 年 月 日	

教育部 2012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 姓 名		准考證 號碼		試場別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分 數	查復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回復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複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查成績應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寄「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三、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複查科目、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便回復。
-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試卷中分題(項)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住 詳
址 細

縣 市

市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收件人姓名

郵 自
票 貼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1 0 6

附錄 10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

語 文	辦理單位	測 驗	標 準
英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 以上
		托福測驗(TOEFL)	550 分以上
		托福電腦化(CBT)	213 以上
		新托福(IBT)	79-80 分以上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 (GEPT)	中高級以上
	英國文化協會	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6.5 分以上
	我國教育部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及格
日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口試成績 S-2+ 以上
法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 以上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	法文基礎測試(TCF)	TCF4 以上
		法語鑑定文憑(DELF)	第 2 級以上
德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 以上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德語鑑定考試(TestDaF)	TDN4 以上

語 文	辦理單位	測 驗	標 準
西班牙文	財團法人語言 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以上
			口試成績 S-2+以上
	文藻外語學院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 書(DELE)	中級 (Nivel Intermedio) 以 上
俄 文	中國文化大學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通過第一級(First Level)
義大利文	私立輔仁大學	義大利語檢定考試 (CILS)	通過第三級(Livello CILS Uno-B1)
韓 文	中國文化大學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通過四級以上

附錄 11

原通過評核學校	系所及學程	特定學年入學之畢業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博士班、碩士班)	95 至 99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學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	95 至 99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中原大學	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士班)	95 至 99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應用華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
文藻外語學院	一、95 學年度應用華語文學系 (學士班) 二、95 學年度華語教學學程 三、97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95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應用華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 二、95 學年度修習該校華語教學學程學生 三、97 學年度入學之該校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華語教學學程	95 學年度修習該校華語教學學程學生
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96 學年度修習該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學生

1.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依本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評核通過之國內大學校院，其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特定學年入學之畢業生，於該評核作業要點廢止後參加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者，得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證書申請免考「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及「華人社會與文化」三項科目。
2. 「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臺文(三)字第 0990203500C 號令廢止。

